

宿城区 2025 年度交通道路桥梁定期检查 及涉水桥梁下部结构检测项目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宿城区 2025 年度交通道路桥梁定期检查及涉水
桥梁下部结构检测项目

委托人: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试验检测人: 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宿城区 2025 年度交通道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2	1.1.4	名称：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宿城区众安大厦
3	2.1.2	服务范围： 县道桥梁约 50 座，其中水中桩约 354 根；乡村道桥梁约 200 座，其中水中桩约 325 根；共计县乡村道桥梁约 250 座，水中桩共计约 679 根；县道桥梁不在库内亦在此排查检测范围内，以线路上管养桥梁数量为准。以上数量如有偏差，以实际数量为准，报价不予增加，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4	4.4	赔偿的限额：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 20%
5	5.2	合同履行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6	6.2.1	动员预付费：无
7	6.2.6	最低支付限额：人民币 7 万元
8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详见付款方式
9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宿迁仲裁委员会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宿城区 2025 年度交通道路桥梁定期检查及涉水桥梁下部结构检测项目

委托人名称：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1.1.2 工程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范围：

县道桥梁约 50 座，其中水中桩约 354 根；乡村道桥梁约 200 座，其中水中桩约 325 根；共计县乡村道桥梁约 250 座，水中桩共计约 679 根；县道桥梁不在库内亦在此排查检测范围内，以线路上管养

桥梁数量为准。以上数量如有偏差，以实际数量为准，报价不予增加，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1、检测服务机构设置为：试验检测人要组建本项目跟踪质量检测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专业要能覆盖质量跟踪检测的专业要求。

2、检测服务的内容：1、对县乡村道桥梁进行定期检查，提交定检报告，并提出桥梁养护建议方案及图纸，图纸需经审查。对县道桥梁实施经常性检查（每月一次，汛期不定期检查），按月提交桥梁经常性检查报告，检查数据录入中国桥梁管理系统（CBMS）；通过系统和人工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准确评定桥梁技术状况；按时限要求提交桥梁定期检查报告以及支座专项检查报告。2、配合完成农村公路任务清单涉及内容：省政府、省交通厅、市交通局《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桥梁运行安全十项管理制度和农村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制度督导、整理、落实。3、对县乡村道桥梁水中桩进行专项检测，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开展农村公路涉水桥梁下部结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交公便农管【2025】64号）完成相关任务要求，农村公路涉水桥梁下部结构检测（不仅限此）。按照《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T/CECS G J56-2019）、《潜水打捞行业建设评定标准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县乡村道涉水桥梁进行下部结构检测：对下部结构水中桩基要求全部进行水下无损检测，采用潜水员和水下摄像机对水下桩基检测与摄像、拍摄病害照片并编制专项统计表格，对桩头处混凝土破损、碳化、桩基露筋、钢筋锈蚀等病害位置及状况进行详细统计、分析和归纳，并提出专业管养维修意见及图纸，图纸需经审查。4、协助采购人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桥梁数字养护管理平台病害录入和智慧农桥监测平台的数据监测（录入期24个月）。5、按照省市区关于“以奖代补”填报系统及“固定资产投资系统”相关文件要求，照时间节点，协助采购人完成2025年度和2026年度数据收集、审核和上报等工作。责按要求分类开展数据资料整理、收集、填报等工作，负责按要求填报项目指标信和要件、审核上报及上报工作总结。6、按照省市区相关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2025年度和2026年度对辖区交通公路建养护报表上报工作。7、该项目为年度项目，费用包干。

2.2 检测服务的依据

2.2.5 省、市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2.3 检测职责

2.3.1 检测单位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检测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3.2 在签订合同之后，向业主提交本工程检测工作细则，经业主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同时作为业主检查监督和验收检测单位工作的依据。

2.3.3 检测单位收到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及时通知业主，业主提供的技术资料，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检测无关的第三方。

2.3.4 检测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交通部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公路工程现行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2.3.5 检测单位在桥梁定期检查完成后应及时向业主提供检测报告成果和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情况特殊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业主要求。检测单位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其具体内容在第四章采购需求相关规定。检测单位向业主提交的资料包括：**3 份包含全部桥梁的检测报告和 3 份按不同桥梁管养单位的分册报告、3 份支座专项检测报告、3 份支座处理建议，以及以上所有报告对应的电子版。同时检测数据按业主时限要求录入桥梁数据管理系统。**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

重要岗位检测人员	相关资格要求	人数
项目负责人	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1
专业检测工程师	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不少于 1 人
试验检测员	持有助理检测工程师或检测员证书。	不少于 2 人

2.4.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除非特殊情况外，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其他检测人员的调换率不得高于 20%。试验检测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标准：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试验检测工程师 2 万元/人·次，更换人员违约金委托人将在检测服务费支付中扣除。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 3 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补充 2.6 款

2.6 正常服务

2.6.1 正常服务是指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的检测服务。正常服务内的费用报价不做调整。正常服务内容为：

a) 桥梁定期检查

上部结构（含桥面等）：①桥面铺装、桥头搭板、排水系统、护栏等检查；②桥梁伸缩缝检查；③桥梁（梁、板、横向联系、联接件等）裂缝检查及其他检查等。

下部结构：①支座检查；②墩台身、台帽盖梁、系梁检查；③锥坡、护坡；④水下检查。

b) 数据整理分析及报告编制

- ①桥梁病害现状评估、技术状况评价对养护、维修加固工作建议；
- ②提供桥梁病害的图集；
- ③形成桥梁健康档案；
- ④定期检查报告、支座专项检测报告、2025 年桥梁建议养护方案等。

c) 第四章采购需求“主要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内容。

2.6.2 特殊检查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在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全过程检查服务。

2.6.3 检查单位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到业主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检测单位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业主对检测单位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3. 委托人的义务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3.1.1.1 图纸 1 套；
- 3.1.1.2 其它 / 。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5 日。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在签订检测合同时予以明确。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责任

4.1.1.5 试验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试验检测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试验检测人应向委托人双倍返还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2)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试验检测工作不到位，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3) 试验检测人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4) 试验检测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 检测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检测频率不满足合同要求，伪造

检测数据，与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串通，欺骗委托人。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试验检测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违反本合同 4.1.2 款规定未请假缺勤的情况。

(7)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和廉政合同的规定。

试验检测人发生以上 4.1.1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则试验检测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向试验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试验检测人处以规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解除合同。在出现 4.1.1.1 情况下，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违约金标准约定如下：

1) 出现 4.1.1.1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处以 5 万元违约金，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2) 出现 4.1.1.2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对人员未按承诺到位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2.4.5 条规定处以违约金；对设备未按承诺到位违约，按照每台套每天 0.05 万元处以违约金。

3) 出现 4.1.1.3 条和 4.1.1.5 (2) 规定的违约情况，按照本合同第 4.1.2 条规定承担违约赔偿损失。

4) 出现 4.1.1.5 (3 (4 (5)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按照每发现 1 次 1 万元处以违约金

5) 出现 4.1.1.5 (6)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委托人将向试验检测人处以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标准为：项目负责人 1000 元/人·天，试验检测工程师 400 元/人·天，更换人员违约金委托人将在检测服务费支付中扣除。

6) 出现 4.1.1.5 (7)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委托人将向试验检测人处以违约金 2 万~4 万元。

7) 试验检测人出现 4.1.1 条违约责任，委托人除按照合同约定处以违约金外，同时还将按照干线公路履约考核相关规定进行严格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试验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按照下列赔偿方法向试验检测人赔偿。赔偿方法为：赔偿金=委托人给试验检测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 2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检测合同。

委托人赔偿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 20 万元。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合同经试验检测人与委托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检测服务期：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不调整。

5.5.1.3 不可抗力

本项目不可抗力：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费不作调整。

6.2.1 动员预付费

本项目不设动员预付费。

6.2.4 检测费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进度款：提交通过审查的定检及水中桩的成果文件后支付至检测费用的 70%，合同全部完成且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付清余款。每期费用由检测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按照建设管理相关程序确认。

注：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检测服务费用调整后支付方式：/。

试验检测人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从检测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如果不足的，试验检测人补足。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6.2.6 最低支付限额

某一期检测服务费用应支付额低于 / 万元时，将当期应支付的检测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2.7 结算

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并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 30 日之内，双方结算至检测服务结束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7. 其它

7.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以及由国家、江苏省颁发的关于工程检测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

补充条款：

1、合同实施期间，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项目为年度项目，费用包干，其中定期检查按业主旨令不定期组织。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检测及管理
人员费用、检测报告费用、现场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包括交通安全保障措施费、到交警、路政等部
门办理相关手续等发生的所有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检测
方案（大纲）评审费、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
义务等费用。

3、检测人员的住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检测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设施
费用及维修服务费用由供应商计入检测单价中，此项费用仅计入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和消耗费。检测
工作结束后，其产权仍归检测单位所有。

4、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检测单位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5、检测单位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检测单位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临时工程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与支付。

7、试验检测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
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试验检测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
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
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8、试验检测人应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配备必要的安全负
责人、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此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试验检测人向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
关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等也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其中，安全保障措施方案需经委托人、业主、交警、
路政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9、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通过业主所管辖路段公路的通行费（若有）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按
章缴纳，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0、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
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试验检测人在实施作业过
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11、供应商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

应充分考虑到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有的偏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委托方对试验检测人的合同单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1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价时需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价中。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试验检测人的检测项目价格不予调整。

13、部分有特殊要求的检测项目，允许外委试验，由试验检测人委托经委托方认可的有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实施，相关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14、委托方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的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计量支付。

15、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6、招标文件中桥梁及其中水中桩数量如有偏差，以实际数量为准，报价不予增加，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宿迁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 补充条款：

9.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

9.2 试验检测人的配置要求

1、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行业规范、江苏省有关试验检测管理的规定、《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的要求，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试验检测、质量管理工作机制。

2、试验检测人员应主要从公司选派，也可以适当从其他方面聘用有经验的检测人员，但不得聘请检测工程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委托人单位的在职人员。在合同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试验检测工程师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批准后，试验检测人必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若委托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试验检测人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3、配置性能稳定、指标先进、套型合理的仪器设备。对于部分使用频率高，可能出现饱和或故障的试验检测设备，应做好相应预案，以便及时准确得出各项试验结果，从而确保 试验检测工作的质量。

4、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根据质量检测业务情况，业主有权要求检测单位增加检测人员和设备，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9.3 试验检测人的工作要求

1、试验检测人应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委托人关于试验检测的各项制度，加强人员

培训，规范检测和报告程序，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2、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试验检测人员要加强学习，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3、对试验检测工作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情况制定试验检测总体计划和阶段性目标，既保证对工程的全面检查，也保证当前重点工作的完成。

4、坚持独立抽检，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真实反映现场情况。

5、建立试验检测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明确室内试验、现场测试、报告提交的 workflows，保证人员职责分明、试验检测程序规范。

6、建立内部工作文件、技术文件、试验报告的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

7、建立设备管理制度，明确设备的添置、安装、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等方面的要求，为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提供良好的基础。

8、应建立现场抽样、检测、样品留存等制度，保证试验过程中样品传递的规范性。

9、建立台账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账记录，做到所有试验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10、建立外委试验管理制度，从取样、封存、送样、报告管理等环节规范外委试验，保证本试验室不能完成的质量跟踪检测项目的委托试验工作。

11、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试验室工作的正常开展。

12、保证试验检测的及时性，及时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及时出具报告，及时上报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13、试验室内部应定期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保证工作质量。

14、加强对试验检测方法的研究，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测方法。

15、制定工作人员守则，加强廉政管理。

9.4 委托人违约责任

1、委托人不按本合同第 8 条支付合同价款。

2、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合同时（不可抗力除外）。

9.5 检测频率

9.5.2 超出委托人规定的抽检频率以外的工作量，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

9.6 委托人的补充义务和权利

1、委托人应负责与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单位协调，保证试验检测人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试验检测人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委托人应及时审批验收。

3、委托人有对试验检测人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更换。

4、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按时提交报告和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9.7 索赔

1、当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经济损失，试验检测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试验检测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未对试验检测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试验检测人应当阶段性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结束后 28 日内，向委托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的程序与 (2)、(3) 规定相同。

3、试验检测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对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提出索赔。

9.8 廉洁条款

1、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试验检测人员：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应当保持与施工单位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9.9 安全生产

试验检测人应依法遵守相应的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若因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以下简称“委托人”)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与 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 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宿城区2025年度交通道路桥梁定期检查及涉水桥梁下部结构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 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 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 张伟健, 技术负责人为 钱海涛。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 2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五、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的范围为: 县道桥梁约50座, 其中水中桩约354根; 乡村道桥梁约200座, 其中水中桩约325根; 共计县乡村道桥梁约250座, 水中桩共计约679根; 县道桥梁不在库内亦在此排查检测范围内, 以线路上管养桥梁数量为准。以上数量如有偏差, 以实际数量为准, 报价不予增加, 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六、主要工作内容为:

1、对县乡村道桥梁进行定期检查, 提交定检报告, 并提出桥梁养护建议方案及图纸, 图纸需经审查。对县道桥梁实施经常性检查 (每月一次, 汛期不定期检查), 按月提交桥梁经常性检查报告, 检查数据录入中国桥梁管理系统 (CBMS); 通过系统和人工评定相结合的方式, 准确评定桥梁技术状况; 按时限要求提交桥梁定期检查报告以及支座专项检查

2、配合完成农村公路任务清单涉及内容：省政府、省交通厅、市交通局《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桥梁运行安全十项管理制度和农村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制度督导、整理、落实。

4、协助采购人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桥梁数字养护管理平台病害录入和智慧农桥监测平台的数据监测（录入期24个月）。

6、按照省市区相关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 2025年度和2026年度对辖区交通公路建养报表上报工作。

七、合同价：肆拾玖万元(¥：490000.00)。

九、试验检测人基于建设单位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十一、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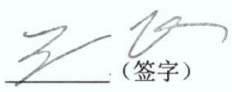
委托人: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人: _____ (盖单位章)

委托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人:

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1 月 24 日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宿城区2025年度交通道路桥梁定期检查及涉水桥梁下部结构检测项目（工程名称）由（以下称委托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与试验检测人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建设单位的义务

- （一）委托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人、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委托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委托人、建设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试验检测人义务

- （一）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试验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建设单位或委托人、建设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人：海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签字）

2025 年 11 月 20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宿城区2025年度交通道路桥梁定期检查及涉水桥梁下部结构检测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由（以下简称“委托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与试验检测人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建设单位职责

- ①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②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③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④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⑤ 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 ①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③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

故发生。

④ 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⑤ 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⑥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⑦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⑧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⑨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⑩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⑪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建设单位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宿州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1年 11 月 24 日

试验检测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